彰化縣○○○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 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

申請單位:○○○畜牧場/

產業團體/

鄉(鎮、市)公

所

申請日期:108年○月○日

補助單位: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 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

壹、 施灌營運計畫:

- 一、 購置沼液沼渣集運及農地貯存槽數量及規格:
 - (一)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數量及規格:
 - (二)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數量、規格及設置地點:

二、 施灌路線及頻率

○○○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施灌營運者)申請所需之 沼 液沼渣施灌方式、頻度、用途,業經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 年○○○月○○○日核准在案,以槽車載運施灌量、施灌路線與頻 率如下:

(一) 施灌方式:

施灌營運者簽署沼液沼渣可施灌面積為〇〇〇公頃,以槽車施灌方式計 〇〇〇公頃,擬購買可載運集運桶 7000 公升容量之集運車 1 輛,用以 載運沼液沼渣施灌農田,考量本場飼養作業、農地施灌時間,則以每日 上午(9~11 時)及下午(13~15 時)兩時段,進行沼液沼渣輸送載運,計算 全部施灌一次需用槽車運送至各農地車次估計約 86 車次,平均每日進行 3~4 車次輸送作業,冬、夏兩季作物生情況略有差異,則依實際生長情形 調整施灌頻率。

(二) 施灌量、期數:

表1、液沼渣施灌量、期數表

編	鄉、鎮	施灌地	施灌地	種植	每次施	每次施	施灌次	期數/	每年總	每年可
號	(市)		面積	作物	灌量	灌車次	數/期	年	施灌量	獲得氮
			(公頃)		(公噸)				(公噸)	肥量
										(公斤)
1	彰化縣	○○段	0.5	狼尾	36	12	4	4	500	250
	芳苑鄉	000		草						
		地號								

(三) 施灌路線:



施灌營運者由〇〇〇牧場以槽車載運且避開人口稠密處抵達施灌地,整體槽車 載運路線如上圖。

路線1:由○○路往西行駛○○○ 即即抵達施灌地1。(○○鄉○○○段○○○地號,○○鄉○○○段○○○地號)

路線2:由路線1後再往北行駛○○○m即抵達施灌地2。(○○鄉○○○段○○○地號)

路線3:由路線2抵達目的地後再往北行駛○○○ m即抵達施灌地3。(○○鄉○○○ 段○○○地號,○○鄉○○○段○○○地號)

路線4:由路線2再往北行駛○○m,至○○路口往西行駛○○m即抵達施 灌地4。(○)鄉○○段○○地號,○○鄉○○段○○地號,○○鄉○○段 ○○地號,○○鄉○○段○○地號)

(四) 機具及設備之維護管理計畫

採購之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維護保養相關事宜與經費皆由施灌營運者自行負擔處理,車輛後續維修保養部分由原廠保固(原廠提供1年保固),1年後車輛相關維修保養部分將依原廠保養建議,定期至OO地區車輛保養場維護保養及更換耗材與車輛檢查。新車於行駛5000公里後進行第一次保養,爾後每10000公里進行一次保養,每次保

養所更換耗材與檢驗項目如表 2 所示,平均每 10000 公里花費 5720 元的保養費。

相關維護及保養紀錄將彙製成表以供地方政府查核。

表 2、車輛定期保養檢查表

序	保養項	保養里程 (km)	5000	25000	50000	每	每	每000	每
號	目	保養週期	初次	初次	初次	10000	20000	50000	100000
1	機油-	*			*				
2	機油濾-3800元		*				*		
3	操作油-2600元				*				*
4	操作濾			*				*	
5	柴油濾							*	
6	空氣濾	-3800元							*
7	冷氣濾-2400元								*
8	四輪前軸				*				*
9	四輪前軸齒輪			*				*	
10	水箱粉	-300元							★ (或一年)

備註

註1:本府補(捐)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或農地貯存槽,請確實填寫並保存維護保養紀錄表及施灌紀錄表,以供本府追蹤查核。

註2:申請補(捐)助之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應投保全險,相關投保資料應留存,以供本府追蹤查核。

註3: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應合法取得汽車牌照,使用時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且不得超過車輛載重。

註4:施灌營運者倘取得本府核可函不代表免除其他法令之適用,倘營運內容涉 及其他法令,仍應依該法令為之。

施灌營運者運作承諾書

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或農地貯存槽運作承諾書

- 施灌營運者進行施灌作業時應確實填寫及保存施灌紀錄表(內容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氣候狀況、頻率、用途等及其他經地方政府要求之項目),並接受地方政府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或農地貯存槽設備使用情形。
- 施灌營運者購置及設置工作完成後至少 5 年內不得擅自變更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 3、施灌營運者不得擅自變賣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或農地貯存槽。
- 4、施灌營運者不得擅自拆遷或移動農地貯存槽。
- 5、施灌營運者申請補助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或農地貯存槽等設備,會妥善使用並定期保養及紀錄並留存。

施 灌 營 運 者:○○○畜牧場/產業團體/鄉(鎮、市)公所

負責人(代表人):○○○

地 址:

OOO 畜牧場 印

〇〇 〇印

/

産業團 體印

/

鄉**(**鎮、 市**)**公所 官印

小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經費分析(含車輛、貯存槽費用)

(一) 經費需求:

本計畫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或機具或農地貯存槽)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〇〇〇仟元整,其中縣政府補助〇〇〇仟元(佔總經費〇%),施灌營運者自 行負擔〇〇〇仟元(佔總經費〇%)。

年度別	縣政府補助款	施灌營運者自行負擔款	小計
	(仟元)	(仟元)	(仟元)
108年			

表2、施灌營運者者沼液沼渣施灌營運計畫書經費需求表

項目	單價(仟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元)			(仟元)	
沼液沼渣集					
運車輛					
沼液沼渣施					
灌機具					
沼液沼渣農					
地貯存桶					
小計					

五、 設備購置及安裝進度期程

表3、設備購置及安裝進度期程預定表

設購及裝程	年度		108年度										
設備	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項目	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六、 預估效益

施灌營運者所施灌作物為狼尾草,其屬一年四季皆生長的植物,於狼尾草收割期為12週(收割頻率為4次/年),氮素推薦量為680~920(公斤/公頃/年),每塊農地每季施灌時期分四階段,分別為基肥及追肥共4次。(參考農委會狼尾草施肥原則)

○○○場之沼液沼渣含氮量為 263 mg/L,將經厭氧處理後之沼液沼渣以槽車運送至施灌農地進行漫灌或溝灌;合計施灌農地為○○○公頃,以 狼尾草需氮量 920(公斤/公頃/年)計算,施灌量達○○○公噸/年,每年可提供狼尾草 920 公斤氮肥,平均每公頃施灌○○○公斤氮肥,實際施灌量可能因當期生長情形略有增減。

○○○場預計每年可使用車輛載運○○○車次、每次施用量為○○○公 頓、總施灌量達○○○公頓,農地獲得之氮肥量合計○○○公斤。

貳、 預定購置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估價單及型錄 (沼液沼渣農地貯存槽費用估 價單)

參、 畜牧場登記證書



肆、 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核准公文